

证券代码：871350

证券简称：明致股份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深圳市明致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实际控制人石迎军通过投资关系，使得挂牌公司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由深圳市明致智能科技设备有限公司、石迎军变更为深圳市明致智能科技设备有限公司、石迎军、弘福鑫（深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增加的还需披露：

- 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深圳市明致智能科技设备有限公司、石迎军、弘福鑫（深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具体为股权控制关系、受同一主体控制。
- 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否

二、变更后（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

公司名称	深圳市明致智能科技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索佳科技园综合大楼 A803
注册资本	4500 万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 日	
主营业务	机器人、互联网科技、飞行模拟设备的研究与开发, 软件技术开发与销售;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国内外贸易, 进出口贸易。(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法定代表人	石迎军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控股股东名称	石迎军	
实际控制人名称	石迎军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

公司名称	弘福鑫（深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三围南路 1 号 216	
注册资本	100 万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23 日	
主营业务	塑胶五金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 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法定代表人	石迎军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否
控股股东名称	石迎军	
实际控制人名称	石迎军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

(二) 自然人

姓名	石迎军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深圳市明致集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数码产品、电子产品、电视机、电脑、计算机及周边产品、学习机、网络通讯设备、家庭用微型按摩器、家用电器、数字移动产品、电子玩具产品、手机、智能机器人、虚拟现实体验整机的研发与销售；注塑模具产品研发与销售；一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化妆品、日用品、护肤品、美发用品的批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软件开发；市场营销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数码产品、电子产品、电视机、电脑、计算机及周边产品、学习机、网络通讯设备、家庭用微型按摩器、家用电器、数字移动产品、电子玩具产品、手机、智能机器人、虚拟现实体验整机的生产。注塑模具产品生产。	

	二、三类医疗器械的批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口罩、耳温枪、额温枪、温度针的生产。互联网游戏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索佳科技园综合大楼 A803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石迎军控制的深圳市明致智能科技设备有限公司持有挂牌公司 48,944,908 股，持股比例为 62.8789%，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另外，石迎军直接持有挂牌公司 3,670,484 股，持股比例为 4.7154%。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三、（及其）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实际控制人石迎军以个人控制的深圳市盛鑫弘实业有限公司通过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弘福鑫（深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弘福鑫（深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为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次一致行动人的新增，未导致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不会对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否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否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三）限售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石迎军通过协议收购弘福鑫（深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弘福鑫（深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所持 1,711,695 股参照上述规定需办理限售。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收购弘福鑫（深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

深圳市明致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